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四届会议(2019年4月23日至  
5月3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Premakumar Subramaniam (澳大利亚)的第 1/2019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 3 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 于 2019 年 1 月 4 日向澳大利亚政府转交了关于 Premakumar Subramaniam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对来文进行了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 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 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5 段, Leigh Toomey 未参与讨论本案。



## 提交的材料

### 来文方的来文

4. Premakumar Subramaniyam 生于 1983 年 4 月 24 日。他是斯里兰卡国民，泰米尔人，在斯里兰卡受到公认的迫害，人权遭到侵犯。2002 年和 2003 年，他被斯里兰卡军队抓住并施以酷刑。他随后出现了精神病症状；2003 年，他住进医院，并被诊断患有精神分裂症。目前，他住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 Villawood 移民拘留所。

### 逮捕和拘留

5. 据来文方称，2010 年 3 月 20 日，Subramaniyam 先生作为未经许可的经海路抵达者，乘船抵达澳大利亚圣诞岛。据报告，他当时在寻求庇护，以免于斯里兰卡迫害势力的迫害，因为他担心再遭到酷刑或可能被强迫失踪。

6. 来文方报告说，Subramaniyam 先生在抵达时，作为不合法的非澳大利亚公民被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内政部(现名)拘留，拘留依据是内政部出具的一份文件。Subramaniyam 先生随后被转到 Villawood 移民拘留所。

7. 来文方说，拘留 Subramaniyam 先生的法律依据是《1958 年澳大利亚移民法》。该法第 189(1)条、第 196(1)条和第 196(3)条明确规定，对不合法非居民须予以拘留，直至其：(a) 被驱离或遣送出澳大利亚；或(b) 获发签证。此外，第 196(3)条明确规定，“即使法院”也无权释放被拘留的不合法非公民(除非此人已获发签证)。

8. 2010 年 6 月 13 日前后，Subramaniyam 先生提交了保护申请。2010 年 12 月 17 日，内政部裁定，他是《移民法》意义上的难民，因而是澳大利亚负有保护义务的人。因此，将其遣返斯里兰卡将构成驱回。

9. 然而，据来文方称，由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提交的负面安全评估，Subramaniyam 没有资格获得保护签证。2011 年 9 月 28 日，内政部致函 Subramaniyam 先生，向其通报终止移民拘留的备选办法。其中包括重新安置到另一个国家，以及返回来源国的可能性。

10. 2011 年底，内政部的医疗服务分包机构，即国际卫生和医疗服务处，以 Subramaniyam 先生存在健康问题为由，建议考虑对其实行社区拘留。2012 年 2 月，他被诊断患有精神分裂症，并被精神卫生法庭确定为《精神健康法》所指的“精神病患者”。因此，他被公立精神病医院 Banks House 收治。

11. 从 2012 年起，至来文方提交材料为止，Subramaniyam 先生定期往返于行政拘留所和精神病医院之间。他还因为先天性眼球震颤在医院呆了一段时间，先天性眼球震颤是一种无法治愈的疾病，表现为眼球不自主地摆动，已导致他在法律上失明。Subramaniyam 先生在国家拘留制度下被拘留了八年多(没有获得医疗签证或类似签证)，目前他被拘留在 Villawood 移民拘留所。

12. 2013 年 11 月 19 日，内政部通知 Subramaniyam 先生，新西兰不同意根据第三国安置机制接纳他。随后，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向 Subramaniyam 先生出具了第二份负面安全评估。2014 年 2 月 3 日，一名独立审查员对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的负面安全评估进行了审查。

13. 据来文方称，该负面安全评估的效力一直延续到 2016 年 12 月 21 日，同日，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修订了对 Subramaniyam 先生的评估，并向他出具了合格安全评估。此外，该组织没有以安全为由“建议不向”Subramaniyam 先生发放签证。

14. 然而，据报告，Subramaniyam 先生仍处于拘留中。在这方面，来文方回顾指出，Subramaniyam 先生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提交了临时保护签证申请，并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请求内政部长根据《移民法》第 195A 条干预他的案件(2017 年部长干预申请)，2018 年 3 月/4 月再次请求内政部长干预(2018 年部长干预申请)。尽管 Subramaniyam 先生的法律代表和律师多次致函内政部，但据来文方所知，截至来文提交之日，签证申请、2017 年部长干预申请和 2018 年部长干预申请均未收到回复。

15. 来文方指出，由于 Subramaniyam 先生收到了有效期至 2016 年底的负面安全评估，他能够对拘留提出质疑的办法非常有限。自他收到合格安全评估以来(理论上，这不应成为释放被拘留者并允许其进入澳大利亚社会的障碍)，他的保护签证申请和部长干预申请似乎都没有或几乎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 侵犯人权行为的分析

16. 来文方说，对 Subramaniyam 先生的拘留构成任意剥夺自由，属于工作组在审议案件时适用的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类情况。

#### 第二类

17. 来文方说，Subramaniyam 先生被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所保障的权利，根据该条，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避免迫害”。

18. 来文方称，Subramaniyam 先生被剥夺自由还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作为非澳大利亚公民，Subramaniyam 先生受到行政拘留。

#### 第三类

19. 虽然承认第三类通常与刑事逮捕有关，但来文方认为，考虑到 Subramaniyam 先生一案的具体情况，需要在这一类之下进行调查。

20. 据来文方称，《公约》第九条第一款没有得到充分遵守。来文方补充说，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认为，内政部没有要求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评估个人在等待安全审查结果期间是否适合实行社区拘留，侵犯了不被任意拘留的权利。

21. 来文方还指出，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没有说明出具负面安全评估的理由，这可能侵犯《公约》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被告知逮捕理由的权利。来文方进一步指出，该组织的安全评估一般不容复议。这可能违反《公约》第九条第四款规定的由法院对拘留的合法性进行审查的权利。

#### 第四类

22. 来文方还指出，Subramaniyam 先生作为受长期行政拘留的寻求庇护者，获得行政或司法审查或补救的权利没有得到保障。在对 Subramaniyam 的负面安全评估有效期内，无法申请实质性审查。此外，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撤回了负面评估，但 Subramaniyam 先生的庇护申请仍然没有进展。据称，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承认，对寻求庇护者(特别是来自斯里兰卡的寻求庇护者)的负面安全评估并未得到合理性或合法性方面的有效审查。

23. 来文方回顾指出，《1958 年移民法》第 189(1)条、第 196(1)条和第 196(3)条明确规定，对不合法非公民须予以拘留，直至其：(a) 被驱离或遣送出澳大利亚(在 Subramaniyam 的案件中，这将构成驱回(包括推定的驱回))；或(b) 获发签证。此外，第 196(3)条明确规定，“即使法庭”也无权释放被拘留的不合法非公民(除非此人已获发签证)。

24. 在这方面，来文方指出，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在 Al-Kateb 诉 Godwin 案(2004 年)的判决中支持强制拘留非公民的做法，认为这不违反澳大利亚《宪法》。来文方还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在澳大利亚被强制拘留的人不能获得有效的补救。<sup>1</sup>

#### 第五类

25. 来文方说，澳大利亚公民和非公民在澳大利亚的法院和法庭面前不平等。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在 Al-Kateb 诉 Godwin 案中的判决(见上文第 24 段)支持根据《移民法》第 189 条等拘留非公民不违反澳大利亚《宪法》的主张。这一判决造成的实际结果是，澳大利亚公民可以对行政拘留提出质疑，但非公民不能这样做。

#### 政府的回复

26. 2019 年 1 月 4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称转交澳大利亚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9 年 3 月 5 日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Premakumar Subramaniyam 的现状，阐明有哪些法律条款能够证明继续拘留他是正当的，以及这种拘留是否符合澳大利亚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该国已批准的条约，应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吁请澳大利亚政府确保他的身心完整。

27. 该国政府在 2019 年 3 月 4 日的答复中指出，Subramaniyam 先生仍处于移民拘留中，因为他是不合法非公民。该国政府还在继续评估 Subramaniyam 先生的临时保护签证(785 亚类)申请。所有签证申请必须满足品格和健康要求，以及所申请签证类型的相关标准。根据《1958 年移民法》第 501 条，Subramaniyam 先生的临时保护签证申请已被转交相关部门进行品格审查。内政部目前正在评估与他的案件有关的所有资料，以确定他是否符合签证申请的品格要求。

<sup>1</sup> 见 C.先生诉澳大利亚案(CCPR/C/76/D/900/1999)。

28. 该国政府指出，处理签证申请所需的时间因案件的具体情况而异。对 Subramaniyam 先生的临时保护签证申请进行审议时，如果考虑根据《移民法》第 501 条拒发签证，将在作出决定之前向他发出《考虑拒发签证通知书》。在通知中，将请 Subramaniyam 先生提出评论或提供资料，以说明他认为有助于决定他是否通过品格测试的因素，或说明为什么不应该拒绝他的签证申请。

29. 该国政府指出，目前澳大利亚的移民身份解决办法保证被拘留者了解被拘留的原因及其可利用的选择和途径，包括返回来源国、寻求法律补救或第三国重新安置。

30. 根据《移民法》第 189(3)条，2010 年 3 月 20 日，Subramaniyam 先生在抵达圣诞岛后作为非法经海路抵达者被拘留。2010 年 6 月 16 日，Subramaniyam 先生参加了难民地位评估面谈。2010 年 7 月 9 日，裁定国家有义务保护 Subramaniyam 先生。

31. 2011 年 3 月 28 日，Subramaniyam 先生收到负面安全评估，导致他没有资格获得澳大利亚的永久签证。2015 年 8 月 4 日，内政部长根据《移民法》第 46A 条解除了这一限制，从而允许 Subramaniyam 先生申请保护签证。2015 年 12 月 24 日，Subramaniyam 先生提交了临时保护签证申请，同时也是过渡性 E 类(050 亚类)签证申请。2016 年 2 月 18 日，移民局通知他，他的过渡性 E 类(050 亚类)签证申请无效。此事仍在进行中。2016 年 12 月 21 日，Subramaniyam 先生收到合格安全评估，取代了先前的负面安全评估。

32. 该国政府表示，对移民拘留中的个人进行的持续审查包括在解决有关人员的身份问题期间，根据风险程度考虑对此人进行适当的安置和管理。通过评估个人对社区的风险和参与身份解决进程的程度，决定是否安置到移民拘留所中。如果个人不会给社区带来不可接受的风险，可采用基于社区的办法。个人在社区居留期间，可能需要遵守各种条件，直至移民身份问题有实质性结果和/或他们离开该国。至于对社会的安全和保障构成威胁的人，将继续在移民拘留所进行拘留。Subramaniyam 先生的安置情况会通过案件管理程序定期进行审查，以确保其适当性。

33. 2011 年 12 月 29 日，Subramaniyam 先生从 Villawood 移民拘留所转移到悉尼移民居住区。2012 年 7 月 23 日，他卷入了悉尼移民居住区的一起火灾，随后被送回 Villawood 移民拘留所。2012 年 9 月 7 日，他因上述火灾事件被起诉，罪名是破坏联邦财产和危害生命。2013 年 7 月 22 日，新南威尔士法院裁定他不适合申辩。2013 年 10 月 4 日，联邦检察长终止了诉讼程序，部分原因是 Subramaniyam 先生的精神健康问题。

34. 2015 年 1 月 29 日，Subramaniyam 先生在未能按照“社区治疗令”的要求参加预定治疗之后，收到了 Bankstown 社区精神健康中心发出的违反“社区治疗令”通知。由于上述违令行为，Subramaniyam 先生于 2015 年 2 月 4 日被转到 Liverpool 医院(精神健康)拘留所。2016 年 3 月 9 日，他被转回 Villawood 移民拘留所，目前在那里居住，等待临时保护签证申请的结果。

35. 该国政府指出，2018 年 1 月 23 日，Subramaniyam 先生卷入了涉及对一名女性工作人员发表不恰当评论的事件。他得到了关于其权利和责任的咨询及建议。目前此事已结束。

36. 该国政府说，Subramaniam 先生的健康和福祉受到国际卫生和医疗服务处全科医生及精神病医生的持续监测。Subramaniam 先生的眼病已经得到治疗，并将进行进一步的医疗评估，以确认他的视力状况。此外，国际卫生和医疗服务处近期并未提出建议表示，Subramaniam 的健康正因为目前对他的拘留而受到不利影响。

37. 关于法律和政策框架，该国政府指出，无签证或签证在边境被注销、在抵达澳大利亚后申请国家保护的人没有资格获得永久保护签证。他们只能申请临时保护签证(785 亚类)或安全港计划签证。如果此人继续需要国家履行保护义务，或在持有安全港计划签证期间达到获得其他签证的条件，则可签发后续签证。

38. 该国政府指出，该国的国内法律(即《1958 年移民法》)及政策和做法履行了该国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任择议定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承担的不驱回义务。然而，即使某人需要国家履行保护义务，如果他们也不能满足与健康、品格和安全有关的其他签证标准，也可能被拒发保护签证。

39. 该国政府报告说，签证申请人必须符合《移民法》第 501 条规定的品格要求，该条款允许部长或其代表在非公民的品格测试不合格时拒绝发放签证，或在部长有理由怀疑非公民没有通过品格测试且此人不能向部长证明已通过品格测试时注销签证。一个人品格测试不合格可能有几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非公民有可能作出威胁澳大利亚社会安全的行为。在决定拒发或注销签证是否适当时，将考虑到与案件有关的所有资料 and 情况，包括对个人的影响。尽管如此，澳大利亚公众的安全是首要考虑因素，即使存在其他相反因素，也可以决定拒发或注销签证。

40. 该国政府的立场是，根据国际法，以个人是不合法非公民为由对其实行移民拘留本身不是任意拘留。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持续拘留一段时间后可能成为任意拘留。决定因素是拘留的理由是否正当。拘留是管理不合法非公民万不得已的手段。无有效签证进入澳大利亚的人没有给国家提供机会在他们抵达前评估其可能对社会造成的风险。在该国政府根据《移民法》对不合法非公民进行评估期间的拘留是行政性质的，其目的并不是惩罚。该国政府致力于确保所有被移民拘留的人得到符合国家国际法律义务的待遇。

41. 该国政府指出，根据国家立法框架，移民拘留没有固定期限，而是取决于一些因素，如身份的确定、国家局势的发展以及因健康、品格或安全等个人情况造成的处理难度。

42. 关于审查机制，该国政府说，2018 年 10 月 5 日，内政部就 Subramaniam 先生被持续拘留一事向英联邦监察员提交了一份报告。根据《移民法》第 486N 条，对于被行政移民拘留两年以上的人，内政部秘书应向英联邦监察员提供一份报告，说明与此人被拘留有关的情况，而且之后每隔六个月都需要提交一份报告。监察员将视需要向部长报告，提供关于拘留此人的安排是否适当的评估。

43. 该国政府报告说，它定期与一些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以审查 Subramaniyam 先生的安置情况。案件管理与拘留审查委员会会议通过案件管理程序对 Subramaniyam 先生的拘留情况进行了 87 次审查。拘留审查管理员通过对所有拘留决定进行审查，确保拘留的合法性和合理性。拘留审查委员会每月举行会议，审查被拘留者的所有案件，通过考虑案件的全部情况，包括相关情况的变化、替代性安置办法和对法律义务的遵守，确保拘留决定的持续合法性及合理性。上述定期审查须考虑可能对移民途径产生影响的当事人情况的变化，包括遣返和驱逐，以保证拘留的持续合法性，并确保充分考虑替代性安置办法。审查发现，对 Subramaniyam 先生的拘留仍然是适当的，他目前的安置情况也是合适的。

44. 该国政府回顾说，它聘请了一名独立审查员，负责对仍处于移民拘留状态、被裁定需要国家履行国际法之下的保护义务、没有资格获得永久保护签证或永久保护签证已被注销的人的负面安全评估进行审查。独立审查员将审查用于进行安全评估的所有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并就评估结果是否适当提出意见。2013 年 4 月 30 日，Subramaniyam 先生会见了独立审查员，就对他的负面安全评估的审查提出口头意见。2014 年 2 月 10 日，独立审查员维持原负面评估结果。

45. 该国政府指出，根据《1958 年移民法》第 195A 条，如果部长认为符合公共利益，可以向被移民拘留的人发放签证。不可强制部长行使其干预权力，这意味着部长没有行使或考虑行使这项权力的法律义务。只有部长才能行使这项权力。部长向内政部发布指导方针，说明部长愿意在何种情况下考虑行使这项权力，并确定哪些类型的案件应该或不应该根据《移民法》第 195A 条提交审议。2016 年 12 月，内政部开始对 Subramaniyam 先生的案件进行评估。2017 年 10 月，完成对 Subramaniyam 先生案件的审议，但没有移交给当时的内政部长，因为 Subramaniyam 先生当时有一份待决的临时保护签证申请。由于这一进程是由内政部发起的，因此在法律上不要求将结果正式通知 Subramaniyam 先生。

46. 该国政府指出，被移民拘留的人可以向联邦法院(根据《司法法》第 39B (1)条)或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根据《宪法》第 75(v)条)申请对其拘留的合法性进行司法审查。2011 年 12 月 12 日，Subramaniyam 先生的律师申请对政府发出强制令，禁止以任何可能加重其精神健康问题的移民拘留形式拘留 Subramaniyam 先生。2012 年 4 月 23 日，Subramaniyam 先生的律师根据双方之间的保密协议终止了诉讼程序。

47. 来文方声称，由于高等法院对 Al-Kateb 诉 Godwin 案(2004 年)的判决，非公民在法院面前并不平等，对此，该国政府表示，这种说法是不正确的。高等法院在此事中认为，《移民法》的下列规定是合理的：在非公民被递解出境、驱逐或获得签证之前须将其拘留，即便递解出境在可预见的将来不切实际。澳大利亚公民和非公民都有权根据《宪法》或向联邦法院寻求针对联邦官员的补救办法。Al-Kateb 诉 Godwin 案(2004 年)的判决并未削弱非公民获得和利用这些规定质疑其拘留合法性的能力。

48. 来文方声称 Subramaniyam 先生因其进入澳大利亚的手段而被剥夺自由，这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对此，该国政府指出，《移民法》的目的是“为了国家利益，规范非公民进入澳大利亚和在澳大利亚居留的问题”。因此，该法的目的是基于国籍区分非公民和公民。在关于《公约》所规定的外侨地位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1986 年)中，人权事务委员会确认《公约》不承认外侨进入缔

约国领土或在缔约国领土居留的权利；原则上，国家有权决定谁可以入境。但是，在某些情况下，例如涉及不歧视、禁止不人道待遇和尊重家庭生活等考虑因素时，外国人甚至可以在入境或居留方面享有《公约》的保护。在符合有关移民、居住和就业等事项的条件时，可以准许入境。

49. 答复指出，应由政府决定谁在什么条件下可以进入其领土，包括要求非公民必须持有签证才能合法进入澳大利亚并居留，如果没有签证，非公民将受到移民拘留。

50. 最后，该国政府提出，Subramaniyam 先生是根据《移民法》第 189(3)条被合法拘留的。政府回顾指出，澳大利亚继续承诺遵守有效和有利的国际保护方案，认真对待其保护义务，并以不驱回基本义务为前提安排保护措施。政府重申澳大利亚与联合国合作的长期承诺和出色的人权记录。

#### 来文方提供的补充资料

51. 该国政府的答复于 2019 年 3 月 5 日转交来文方，供其进一步评论。

52. 在 2019 年 3 月 19 日的答复中，来文方说，政府曾在 2017 年 7 月承认，由于 Subramaniyam 先生的精神健康状况，无法进一步与他面谈，也不会要求他提供任何补充信息。政府的答复本身提到，早在 2013 年就裁定 Subramaniyam 先生不适合在刑事案件中进行申辩。

53. 来文方说，鉴于 Subramaniyam 先生的精神健康问题，他无法理解拘留他的原因或他可利用的“途径”。此外，已裁定缔约国对 Subramaniyam 先生负有保护义务，因此不应将其遣返斯里兰卡(尽管《移民法》第 197C 条允许这种驱回)。另外，2013 年 11 月 19 日，内政部通知 Subramaniyam 先生，新西兰不接纳他在新西兰重新安置。没有证据表明其他国家会接纳他。

54. 来文方指出，拘留审查机制是在该国允许任意拘留的法律框架之下运作的。此外，拘留审查机制还存在一套转介指引。由于 Subramaniyam 先生的精神健康需要和目前的合格安全评估(以及此前的负面安全评估)，他几乎不可能满足这套转介指引的要求。最后，来文方指出，内政部一直未能按照监察员的建议释放被拘留的寻求庇护者和难民。

55. 来文方指出，拘留是对待不合法非公民的首选做法，虽然该国政府表示并非如此。根据《1958 年移民法》第 189 条，不合法的非公民必须被拘留。除其他外，工作组在以前的意见中已指出这一问题。

56. 据来文方称，虽然该国政府在答复中提到个人可以对拘留提出质疑的各种情况，但这些情况目前不适用于 Subramaniyam 先生。对这些情况的讨论给人一种 Subramaniyam 先生有选择的印象，这是不正确的。如上所述，根据澳大利亚法律，对 Subramaniyam 先生的拘留目前是合法的。

57. 来文方指出，Al-Kateb 诉 Godwin 案(2004 年)佐证了 Subramaniyam 先生的立场，即对他的任意、无期限拘留是澳大利亚法律(包括成文法和判例法)允许的。

## 讨论情况

58.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提交资料，并赞赏双方在此事中的合作和参与。
59. 首先，工作组知悉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目前正在审理 Subramaniyam 先生一案。法院非常重视工作组对本申请的审查，对此工作组表示赞赏。它吁请联邦法院在审理与 Subramaniyam 先生或处于类似情况下的其他人有关的任何事项时充分考虑本意见。
60. 来文方提出，对 Subramaniyam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工作组适用类别的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类。澳大利亚政府没有具体提及工作组适用的任意拘留类别，但驳斥了来文方的指称。工作小组将依次审议这些指称。
61. 来文方指出，Subramaniyam 先生于 2010 年 3 月 20 日乘船抵达澳大利亚圣诞岛并立即被拘留，该国政府对这一说法没有提出异议。负责拘留的部门是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内政部(现名)，Subramaniyam 先生是作为澳大利亚的不合法非公民被拘留的，拘留依据是内政部出具的一份文件。来文方说，这种拘留是任意的，属于工作组适用类别的第二类，因为 Subramaniyam 先生被拘留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规定的权利。来文方还说，Subramaniyam 先生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享有的权利遭到侵犯，因为只有不合法的非公民才会被拘留。
62. 在答复中，该国政府指出，对不合法非公民实行强制移民拘留是有效控制边境的重要措施。该国政府强调，保护澳大利亚，避免非法入境人士危害澳大利亚的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是决定澳大利亚如何在具体案件中履行其国际义务的重要因素。
63. 关于 Subramaniyam 先生的情况，该国政府说，2010 年 3 月 20 日，他作为非法经海路抵达者被拘留。2010 年 7 月 9 日，裁定国家有义务保护 Subramaniyam 先生。然而，2011 年 3 月 28 日，Subramaniyam 先生收到负面安全评估，导致他没有资格获得澳大利亚的永久签证。2015 年 8 月 4 日，内政部长解除了《1958 年移民法》第 46A 条对 Subramaniyam 先生的限制，允许他申请保护签证，他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提交了申请。该国政府还解释说，它目前正在根据《移民法》第 501 条评估 Subramaniyam 先生的申请，因为他所申请的临时保护(785 亚类)签证需要进行品格和健康评估。Subramaniyam 先生仍在拘留中。该国政府指出，对 Subramaniyam 先生的拘留符合《移民法》的规定，并驳斥了来文方关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的指称。
64. 该国政府还指出，该国法律框架没有规定移民拘留的最长时限；具体时长取决于一些因素，例如身份的确定、国家局势的发展以及因健康、品格或安全等个人情况造成的处理难度。工作组的理解是，后三个因素，即健康、性格和安全问题，与 Subramaniyam 先生的案件特别相关。
65. 该国政府还驳斥了关于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指称，因为《1958 年移民法》的目的是管理抵达澳大利亚的非公民；因此，顾名思义，它不适用于公民。该国政府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澄清说，《公约》不承认外侨进入缔约国领土或在缔约国领土上居住的权利，国家原则上可以自由决定接纳谁进入其领土。
66. 工作组注意到，自 2010 年 3 月 20 日以来，Subramaniyam 先生一直被移民拘留，这是一段非常长的时间(至今已九年有余)，这一点没有争议。工作组还注

意到，Subramaniam 先生一抵达澳大利亚就被拘留，澳大利亚当局在最初拘留 Subramaniam 先生时，并没有就是否需要拘留进行任何初步评估。事实上，仅仅几个月后，即 2010 年 7 月 9 日，就确定 Subramaniam 先生的案件涉及国家的保护义务；尽管如此，他仍然被继续拘留。直到一年后，即 2011 年 3 月 28 日，Subramaniam 先生才收到负面安全评估。因此，Subramaniam 先生于 2010 年 3 月 20 日至 2011 年 3 月 28 日一直处于拘留中，等待安全评估的结果；在此期间，没有评估是否应继续拘留他，或者是否可以采用有别于拘留的措施。

67. 如工作组在经修订的第 5 号审议意见中所述，在移民背景下，任何形式的行政拘留或拘禁必须仅作为一种万不得已的例外措施适用，时间应尽可能短，而且只能出于合法的目的，例如登记入境和记录申请或有疑问时对身份进行初步验证(A/HRC/39/45，附件，第 12 段)。

68. 第 5 号审议意见呼应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中提出，对非法进入缔约国领土的寻求庇护者，最初可短期拘留，以对其入境进行登记、记录其申请并且在有疑问的情况下确定其身份。委员会表示，在缺乏诸如潜逃的可能性、对他人犯罪的危险或危害国家安全的风险等个人特有具体原因的情况下，在解决其申请的过程中继续对其进行拘留，会构成任意拘留。

69. 在本案中，虽然承认国家对 Subramaniam 先生负有保护义务，但他在抵达后立即被拘留了一年。工作组不能接受将长达一年的拘留描述为“最初的短期拘留”(见第 68 段)。工作组注意到，当局仅用了四个月的时间就确定 Subramaniam 先生的案件涉及国家的保护义务。

70. 此外，该国政府没有提出 Subramaniam 先生特有的具体原因，如潜逃的可能性、对他人犯罪的危险或危害国家安全的风险，以证明最初对他的拘留是合理的。

71. 鉴于该国政府没有做到这两点，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拘留 Subramaniam 先生没有其他原因，只是因为他是一名寻求庇护者，因此，根据《1958 年移民法》，自动受到澳大利亚移民拘留政策的约束。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Subramaniam 先生被拘留系因其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规定的合法权利，因此，2011 年 3 月之前对他的初步拘留是任意的，属于工作组适用的第二类。

72. 工作组同意该国政府就《公约》第二十六条提出的论点。然而，工作组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该国政府援引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中也明确指出，“在《公约》保障的权利方面，《公约》第二条规定的的不歧视一般要求也适用于外国人。(……)外国人享有充分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73. 因此，Subramaniam 先生享有《公约》第九条保障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在保障他享有这些权利时，澳大利亚应根据《公约》第二条的要求，确保不作任何类型的区别。在本案中，Subramaniam 先生由于其移民身份而受到事实上的无限期拘留，这明显违反了《公约》第二和第九条。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从 2011 年 3 月起对 Subramaniam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二类。工作组将本案转交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供其采取适当行动。

74. 来文方还提出，对 Subramaniam 先生的拘留没有遵守与公平审判权有关的国际规范，特别是受《公约》第九条第一、第二和第四款保护的權利。因此，来文方认为，对 Subramaniam 先生的拘留属于工作组适用的第三类任意拘留。

来文方还指出，Subramaniyam 先生作为已获承认的寻求庇护者受到长期行政拘留，获得行政或司法审查或补救的权利没有得到保障。来文方认为，这意味着对他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四类。

75. 澳大利亚政府否认这些指称，表示被移民拘留者能够在联邦法院或澳大利亚高等法院面前申请对拘留的合法性进行司法审查。

76. 工作组注意到，Subramaniyam 先生自 2011 年的负面安全评估以来一直处于拘留中。在 2012 年的火灾事件发生后，他遭到起诉；2013 年 7 月，新南威尔士法院裁定 Subramaniyam 先生不适合进行申辩；2013 年 10 月，联邦检察长终止了诉讼程序，部分原因是 Subramaniyam 先生的精神健康问题。2015 年 2 月 4 日，Subramaniyam 先生被转到 Liverpool 医院(精神健康)替代拘留所，在那里被拘留至 2016 年 3 月 9 日。随后，他被带回 Villawood 移民拘留所，在那里一直待到现在。来文方和该国政府都提到了 Subramaniyam 先生目前的健康问题，但关于当局是否已经妥善地予以处理，双方存在分歧。对 Subramaniyam 先生的拘留至今已持续九年有余，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没有说明何时会结束拘留。

77. 来文方提出，将 Subramaniyam 先生重新安置到第三国的各种办法已用尽，对此该国政府没有否认。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均表示，一名独立审查员对 Subramaniyam 先生的负面安全评估进行了审查。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审查所用时长和结果方面存在分歧，同时，该国政府自己承认，Subramaniyam 先生目前正在就他的临时保护签证申请接受另一项评估。然而，据该国政府说，申请是在 2015 年 12 月 24 日提交的，距今已有三年半。

78. 工作组还注意到，该国政府指出，案件管理和拘留审查委员会已经对 Subramaniyam 先生继续被拘留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了 87 次审查，并认为拘留是适当的。

79. 工作组忆及，根据《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在法院对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是一项单独的人权，对在民主社会中保持合法性具有重要意义(A/HRC/30/37, 第 2-3 段)。这项权利实际上构成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适用于一切形式的剥夺自由(同上，第 11 段)，并适用于所有剥夺自由的情形；不仅适用于出于刑事诉诸目的的拘留，也适用于根据行政和其他领域的法律实施拘留的情形，包括军事拘留、安全拘留、反恐措施下的拘留、非自愿监禁在医疗场所或精神病院以及移民拘留(同上，第 47(a)段)。此外，不论拘留地点在哪或法律中使用了何种法学术语，这项权利都适用，基于任何理由的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行为都必须受到司法部门的有效监督和管控(同上，第 47(b)段)。

80. 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向工作组提交的 Subramaniyam 先生自 2010 年 3 月 20 日被拘留以来的案件事实具有以下特点：其中涉及各种安全评估和不同的签证申请；然而，这些都不需要继续对他进行拘留。案件管理和拘留审查委员会也进行了多次审查，据该国政府说，该委员会多次审查了 Subramaniyam 先生被拘留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然而，工作组在以往的意见中已明确指出，<sup>2</sup> 案件管理和拘留

<sup>2</sup> 见第 20/2018 号意见，第 61 段；第 50/2018 号意见，第 77 段；以及第 74/2018 号意见，第 103 段。

审查委员会不是符合《公约》第九条第四款要求的司法机构。工作组还注意到，该国政府始终未能说明该委员会的审查是否满足《公约》第九条所载的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所包含的各项保障。<sup>3</sup>

81.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2013年，新南威尔士州法院认定 Subramaniyam 先生不适合进行申辩，自那之后，Subramaniyam 先生由于健康状况不佳在医院待了相当长的时间。该国政府没有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 Subramaniyam 先生的权利，包括他根据《公约》第九条享有的权利，在此期间得到充分尊重。工作组不能接受该国政府提出的论点，即 Subramaniyam 先生在本次安全评估期间应能提交意见供审议，因为 Subramaniyam 先生的健康状况似乎不允许。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没有解释在 2013 年被视为不适合申辩的人为何现在完全能够参加此类诉讼。工作组还注意到，该国政府没有说明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四和第十四条为满足 Subramaniyam 先生的特殊需要而提供的任何合理便利。<sup>4</sup>

82.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在 Subramaniyam 先生被拘留的九年中，从未有任何司法机构参与评估对 Subramaniyam 先生的拘留是否合法，并指出，由司法机构进行的这种审议，必然涉及对拘留的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进行评估。<sup>5</sup>

83. 工作组还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多项调查结论，其中认定澳大利亚实施强制性移民拘留，同时无法对这种拘留提出质疑，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sup>6</sup> 此外，正如工作组在经修订的第 5 号审议意见中所述，移民背景下的拘留必须是一种例外措施，为确保这一点，必须寻求有别于拘留的措施。<sup>7</sup> 在 Subramaniyam 先生的案件中，工作组认为，自获得负面安全评估之后，尽管 Subramaniyam 先生面临健康问题，但该国政府没有考虑有别于拘留的措施。在这方面，工作组特别注意到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的意见。特别报告员还会见了因未通过安全评估或品格评估而被无限期拘留的被拘留者，以及庇护申请被拒绝的无国籍人士。特别报告员认为，司法审查程序对这些被拘留者群体很重要，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向他们提供非监禁措施和有别于拘留的措施 (A/HRC/35/25/Add.3, 第 58 段)。

84. 此外，2015 年 12 月 24 日，Subramaniyam 先生提出了最近一次签证申请。该国政府说此事仍处于待决状态，但没有说明所需时长。工作组感到困惑的是，处理被国家拘留的人提交的签证申请居然花费了超过三年半时间，而且还无法明确知悉何时能解决。在被拘留期间，Subramaniyam 先生似乎陷入

<sup>3</sup> 同上。

<sup>4</sup> 工作组注意到，澳大利亚自 2008 年 7 月 17 日起成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缔约国。

<sup>5</sup> 见 A/HRC/39/45, 附件, 经修订的第 5 号审议意见, 第 12-13 段。

<sup>6</sup> 见 C.诉澳大利亚案、Baban 等人诉澳大利亚案(CCPR/C/78/D/1014/2001); Shafiq 诉澳大利亚案(CCPR/C/88/D/1324/2004); Shams 等人诉澳大利亚案(CCPR/C/90/D/1255、1256、1259、1260、1266、1268、1270 和 1288/2004); Bakhtiyari 诉澳大利亚案(CCPR/C/79/D/1069/2002); D、E 及其两名子女诉澳大利亚案(CCPR/C/87/D/1050/2002); Nasir 诉澳大利亚案(CCPR/C/116/D/2229/2012); 以及 F.J.等人诉澳大利亚案(CCPR/C/116/D/2233/2013)。

<sup>7</sup> 另见 A/HRC/13/30, 第 59 段; E/CN.4/1999/63/Add.3, 第 33 段; A/HRC/19/57/Add.3, 第 68 (e)段; A/HRC/27/48/Add.2, 第 124 段; 以及 A/HRC/30/36/Add.1, 第 81 段。另见第 21/2018 号和第 72/2017 号意见。

了签证申请和安全评估的无休止循环中，同时，他的身体和精神健康状况正在持续恶化。

85. 正如经修订的第 5 号审议意见所述，在移民程序中无限期拘留个人是不合理的，属于任意拘留。<sup>8</sup> 因此，工作组要求通过立法对移民程序中的最长拘留期限作出规定，并且只允许在尽可能短的期限内进行这种拘留。<sup>9</sup> Subramaniam 先生现已被拘留九年多，且无法明确知悉何时能获释，工作组认为这种情况是不可接受的。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本身未能在提交工作组的答复中明确释放时间。

86. 工作组因此得出结论认为，Subramaniam 先生被剥夺了质疑拘留的持续合法性的权利，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因此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四类，而非来文方所称的第三类。

87. 此外，来文方称对 Subramaniam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五类，因为澳大利亚公民和非公民在澳大利亚法院和法庭面前并不平等，这是高等法院对 Al-Kateb 诉 Godwin 案的判决所造成的实际结果。根据这一判决，澳大利亚公民可以对行政拘留提出质疑，但非公民不能。该国政府否认这些指称，指出高等法院在该案中认为，《1958 年移民法》的下列规定是合理的：在非公民被递解出境、驱逐或获得签证之前须将其拘留，即便递解出境在可预见的将来不切实际。

88. 该国政府在答复中就高等法院对该案的判决所作的解释使工作组感到困惑，<sup>10</sup> 因为它只证实高等法院确认了在非公民被递解出境、驱逐或获得签证之前将其拘留的合法性，即使递解出境在可预见的将来不切实际。换言之，该国政府实际上未能解释非公民在上述判决出台之后如何能够质疑对他们的持续拘留。

89. 工作组注意到上文第 83 段和脚注 13 中所引述的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多项调查结论，并注意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对上述案件的判决导致非公民无法就对他们的持续行政拘留获得有效补救。

90. 在这方面，工作组特别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判例，其中委员会研究了高等法院在 Al-Kateb 诉 Godwin 案中所作判决的影响，并得出结论认为，该判决导致没有有效的补救办法来质疑持续行政拘留的合法性。<sup>11</sup>

91. 工作组曾对人权事务委员会就这一问题发表的意见表示赞同，<sup>12</sup> 本案中工作组仍持这种立场。工作组强调，这种情况具有歧视性，并且有悖《公约》第十

<sup>8</sup> A/HRC/39/45，附件，第 26 段。另见 A/HRC/13/30，第 63 段；以及第 42/2017 号和第 28/2017 号意见。

<sup>9</sup> A/HRC/39/45，附件，第 26 段。另见第 5/2009 号和第 42/2017 号意见；E/CN.4/1999/63/Add.3，第 35 段；以及 A/HRC/33/50/Add.1，第 49-50 段。

<sup>10</sup> 见第 21/2018 号意见，第 79 段；第 50/2018 号意见，第 81 段；以及第 74/2018 号意见，第 117 段。

<sup>11</sup> 参见 F.J. 等人诉澳大利亚案，第 9.3 段。

<sup>12</sup> 见第 28/2017 号、第 42/2017 号、第 71/2017 号、第 20/2018 号、第 21/2018 号、第 50/2018 号、第 74/2018 号和第 2/2019 号意见。

六和第二十六条。因此，工作组的结论是，对 Subramaniyam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五类。

### 《1958 年移民法》

92. 工作组注意到，自 2017 年以来工作组收到了一系列来自澳大利亚的案件，本案是其中的最新一宗，这些案件都涉及同一问题，即澳大利亚根据《1958 年移民法》（《移民法》）实行的强制移民拘留。<sup>13</sup> 《移民法》规定，对不合法非公民须予以拘留并持续实行移民监禁，直至此人被驱逐出澳大利亚或获得签证。此外，《移民法》第 196(3)条规定：“为免生疑问，第(1)款禁止释放不合法非公民(第(1)(a)、(aa)或(b)款所述者除外)，即使法院也不得释放，除非该非公民已获发签证”。因此，只要有某种涉及发放签证或递解出境的程序(即使在可预见的将来，驱逐不切实际)，拘留不合法非公民在澳大利亚法律下是合法的。

93. 工作组强调，寻求庇护不是犯罪行为；相反，寻求庇护是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其议定书中的一项普遍人权。<sup>14</sup> 工作组指出，这些文书构成澳大利亚应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工作组还特别指出，《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无疑对澳大利亚具有法律约束力。

94. 工作组必须再次强调，在移民背景下，剥夺自由必须作为万不得已的手段，为满足相称性要求，必须寻求有别于拘留的措施。<sup>15</sup> 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中提出，对非法进入缔约国领土的寻求庇护者，最初可短期拘留，以对其入境进行登记、记录其申请并且在有疑问的情况下确定其身份。在缺乏诸如潜逃的可能性、对他人犯罪的危险或危害国家安全的风险等个人特有具体原因的情况下，在解决其申请的过程中继续拘留他们，会构成任意拘留。

95. 《1958 年移民法》的规定不符合国际法的要求，该法第 189(1)和第 189(3)条规定对所有不合法非公民实行事实上的强制拘留，除非他们正在被递解出境或已获发签证。此外，该法没有反映国际法确立的移民背景下拘留的例外性原则，也没有规定有别于拘留的措施，以满足相称性要求。<sup>16</sup>

96. 工作组感到震惊的是，提请工作组注意的关于澳大利亚《1958 年移民法》实施情况的案件越来越多。工作组同样感到震惊的是，在这些案件中，该国政府都表示拘留是合法的，因为它是在遵守《移民法》的规定。工作组希望澄清，这种论点在国际法中永远不可能具有正当性。一国遵守本国法律的事实本身并不意味着这些法律符合该国在国际法下应承担的义务。任何国家都不能以国内法律和条例为借口，合法地逃避国际法所导致的义务。

97. 工作组强调，澳大利亚政府有义务使其国内法律，包括《1958 年移民法》，符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自 2017 年以来，多个国际人权机构，包括人权

<sup>13</sup> 见第 28/2017 号、第 42/2017 号、第 71/2017 号、第 20/2018 号、第 21/2018 号、第 50/2018 号、第 74/2018 号和第 2/2019 号意见。

<sup>14</sup> 见第 28/2017 号、第 42/2017 号和第 50/2018 号意见。另见 A/HRC/39/45，附件，第 9 段。

<sup>15</sup> 见 A/HRC/10/21，第 67 段。另见 A/HRC/39/45，附件，第 12 和 16 段。

<sup>16</sup> A/HRC/10/21，第 67 段。另见 A/HRC/39/45，附件，第 12 和 16 段。

事务委员会(CCPR/C/AUS/CO/6, 第 33-38 段),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E/C.12/AUS/CO/5, 第 17-18 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CEDAW/C/AUS/CO/8, 第 53-54 段)、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CERD/C/AUS/CO/18-20, 第 29-33 段)、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见 A/HRC/35/25/Add.3)和工作组在内, 一直提醒该国政府注意这些义务。<sup>17</sup> 澳大利亚竟然会无视众多独立国际人权机制的一致意见, 这在工作组看来, 是令人难以想象的。工作组吁请该国政府根据在国际法之下的义务, 毫不拖延地对这项法律进行紧急审查。

98. 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邀请工作组于 2020 年第一季度访问澳大利亚。工作组期待借此机会与该政府进行建设性接触, 并帮助政府解决工作组对任意剥夺自由事件的严重关切。

### 处理意见

99. 鉴于上述情况, 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Premakumar Subramaniyam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三、第七、第八和第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九、第十六和第二十六条, 为任意剥夺自由, 属第二、第四和第五类。

100. 工作组请澳大利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 立即对 Subramaniyam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 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 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101. 工作组认为, 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 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 Premakumar Subramaniyam, 并根据国际法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102. 工作组敦促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Premakumar Subramaniyam 先生自由的情况展开全面和独立调查, 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03. 工作组敦促政府使该国的法律, 特别是《1958 年移民法》, 符合本意见所作建议以及澳大利亚根据国际法作出的承诺。

104. 工作组根据工作方法第 33 (a)段将本案转交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 供其采取适当行动。

105.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 后续程序

106. 工作组根据工作方法第 20 段, 请来文方和缔约国政府提供资料, 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包括:

- (a) Premakumar Subramaniyam 是否已经获释, 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Premakumar Subramaniyam 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Premakumar Subramaniyam 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 如果是, 调查结果如何;

<sup>17</sup> 见第 50/2018 号意见, 第 86-89 段; 第 74/2018 号意见, 第 99-103 段; 以及第 2/2019 号意见, 第 115-117 段。

(d) 是否已根据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澳大利亚的法律和做法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07.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08.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在本意见的后续行动中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09.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sup>18</sup>

[2019年4月24日通过]

---

<sup>18</sup> 见人权理事会第33/30号决议，第3和第7段。